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業務科室案件討論。

二、鳳殿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36號1樓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低差45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昇降設備下組呼叫鈕、語音設備及副操作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斜率 $\leq 1/6$ 、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移動式輪椅升降臺，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伸縮輔具並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設置數字及點字觸覺裝置，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替代方案，請釐清現有階梯是否佔用騎樓及現有出入口是否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後，再憑提會。
- (二) 考量電梯深度僅107公分，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昇

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並於一般操作盤設置延伸輔具替代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及各樓層乘場入口兩側門框設置觸覺裝置替代語音設備。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三、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本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1 號建築物作為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中 7 棟：

1. 避難層出入口因樹根影響淨寬 80 公分<90 公分，且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東 3 棟：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2. 通往無障礙廁所之室內通路迴轉空間不足。
3.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洗面盆及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中 6 棟：

1. 通往無障礙廁所之室內通路高低差 9 公分，坡道端點平台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中 7 棟：

1. 擬維持現況，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引導至中 6 棟警勤室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

東 3 棟：

1. 擬以維持現況，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引導至中 6 棟警勤室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

中 6 棟：

1. 擬以坡度緩於 1/6 固定式斜坡道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中 7 棟：

- (一) 考量出入口為常開門且入場時皆有服務人員，同意所提以坡度 1/7.4 之現況坡道，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設置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相關引導標誌，並輔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園區內合格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東 3 棟：

- (一) 考量出入口皆為常開門且入場時皆有服務人員，同意所提以現況坡道坡度 1/17.85，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設置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相關引導標誌，並輔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園區內合格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及室內通路走廊。

中 6 棟：

- (一)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6$ 之固定式坡道替代改善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坡道端點平台。

四、萊爾富北市和平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10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高低差 27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斜率 $\leq 1/6$ 、寬度 ≥ 70 公分、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6$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五、 萊爾富北市康樂二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康樂街 92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低差 30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斜率 $\leq 1/6$ 、寬度 ≥ 70 公分、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6$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六、 萊爾富北市安國分公司、北市安建分公司、北市西湖分公司、北市正東分公司、北市松康分公司、北市北天分公司、北市北崗分公司、北市同密分公司、北市同京分公司、北市延平第二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90 巷 25 號及 25 之 1 號、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337 號、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217 巷 37 號 1 樓、中正區紹興南街 4 之 12 號、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12 弄 2 號 1 樓、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8 號 1 樓、北投區中央北路 3 段 44、46 號 1 樓、大同區哈密街 59 巷 21 號 1 樓、大同區西寧北路 35

號 1 樓、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138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設有高差，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及附近門市地圖，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場所設立日期、結構相關證明文件及營業面積……等)，再憑提會。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補充資料。

七、 萊爾富北市港北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50 巷 1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原則同意以現況坡道坡度 1/4.7，並於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7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既有坡道如有佔用騎樓或超出建築線，本次決議無效。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八、 萊爾富北市港成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玉成街 27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原則同意以現況坡道坡度 1/4，並於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7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既有坡道如有佔用騎樓或超出建築線，本次決議無效。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九、萊爾富北市同吉分公司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 63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原則同意以現況坡道坡度 1/3，並於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7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既有坡道如有佔用騎樓或超出建築線，本次決議無效。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十、萊爾富北市信德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虎林街 164 巷 60 弄 2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服務鈴高度 74 公分小於 80 公分，與規範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尺寸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坡道坡度 1/7.8，並於 1 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7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既有坡道如有佔用騎樓或超出建築線，本次決議無效。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十一、 萊爾富北市鑫梧分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梧州街 55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2 公分、5 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 20 公分斜角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4$ 固定坡道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十二、 凱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8 號 3 至 9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無障礙客房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擬由專人引導至松呷酒店或瑞格商旅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現有廁所及一般客房空間狹小，原則同意以專人引導至鄰近捷運站合格無障礙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二) 原則同意無障礙客房內以廁所迴轉空間 118 公分、廁所門寬 80 公分及 3.5 公分高低差導斜角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其餘項目仍應依 108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內容改善。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十三、麗都飯店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1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設置語音系統、點字及副操作盤。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案址將於 3 年內更新合格昇降設備，原則同意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 3 年內未依規範改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處並限期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十四、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68 號 2 樓之 2 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3 類組(餐飲業)，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低差 43 公分，坡道斜率 1/8，與規範不符。
2. 室內通路通往昇降設備路徑設有 3 公分高低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維持既有坡道，並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因高低差為隔震伸縮縫，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坡道坡度 1/8，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同意所提以現況替代，並於高低差設置警示帶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捌、提案討論：

- 一、有關 109 年第 6 次會議第三案(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金融保險業)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18 號、220 號，擬更改會議紀錄為考量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申請人同意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及樓梯，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昇降設備及樓梯。

決議：原則同意樓梯梯級鼻端以現況替代，其餘項目仍應依規定設置。

二、簡易洗手器形式討論

決議：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或沖水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及檢查不合格案件)。

三、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 \geq 80 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決議：同意列入通案，洽悉。

玖、報告案：

一、有關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97 號等址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擬同意停車空間未設置，得以距案址 50 公尺內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洽悉。